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四十六法律硕士考试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8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38812.htm

试题：《清末筹备立宪》：“大清帝国皇统万世不易”。“皇帝神圣不可侵犯”。“皇帝之权，以宪法规定者为限”；“总理大臣由国会公选，皇帝任命之。”“国际条约，非经国会之决议，不得缔结”。“凡属立宪国宪法共同之规定，则暂从阙略，俟全部起草时，再行拟具。”分析：（1）这几段文字反映了《十九信条》的实质。（2）这几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大清帝国皇帝永远为正统，皇帝神圣尊严不能侵犯；皇帝拥有的权力，以宪法作出规定的为限；总理大臣由国会选举并经皇帝任命。没有经过国会的决议，不得缔结国际条约。凡是属于宪法作出的共同性规定，则暂时不作规定，等到全部起草时，再行拟定。（3）《十九信条》承继了《钦定宪法大纲》的基本精神，但在内容上被迫缩小了皇帝的权力，扩大了国会的权力，但是确没有规定人民的权利。这体现了清末满洲贵族企图继续以君主立宪为名，维护清朝皇统和皇帝最高统治的实质。（4）《十九信条》是在武昌起义爆发后，清朝政府为了挽救统治危局而被迫抛出的宪法性文件。但是由于其继续体现皇统精神，因此，《十九信条》的颁行没有挽救清朝的灭亡。《十九信条》的公布，是清政府预备立宪破产的最后记录。百考试题编辑祝各位好运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